被挖出时死亡了吗？河南4名儿童被埋身亡4大疑点！

19日凌晨，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政府网站通报，4月18日17点30分至22点40分，原阳县盛和府小区堆放的土方中陆续发现4名5至11岁儿童尸体，经初步判断，可能因土方压埋窒息死亡，具体原因需要进一步调查。

事件被曝出至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目前，包括项目法人代表吴某在内的7名相关责任人已被控制接受调查，调查组已将此定性为刑事案件，但是具体原因暂不明确，仍有诸多疑问盘旋在众人的头上，等待进一步的解答。

□ 据《齐鲁晚报》

疑点一：事发前1小时，4名儿童在哪？

据媒体报道，死者的父亲刘先生告诉记者，4月18日16时10分左右，妻子从外面买来零食，自家的两个孩子和亲戚家的一个孩子还在家里吃，之后三个孩子一起离家外出。

18日16时30分左右，三人来到位于住处南边的超市买东西，其间，超市老板并未发现异样。

当日17时许，工地上传来消息，一名挖掘机司机作业期间挖出一具儿童尸体，刘先生和妻子有些担心，便在村中寻找孩子，但没有找到。

18日17点30分至22点40分，原阳县盛和府小区堆放的土方中陆续发现4名5至11岁儿童尸体。

刘先生介绍，平时几个孩子一般会在家门口玩耍。

从16时30分到17时30分这一个小时里，4名儿童在哪？一直在工地？

疑点二：孩子是如何进入工地的？怎么被埋入深坑的？

据媒体报道，该项目张贴的“现场平面布置图”为空白，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安全监督、监理单位电话，全部为空白。

而现场其自己张贴的“文明施工牌”，第一项即是：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挂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不低于规定高度的围栏，实行封闭式施工。

据另一位出事孩子的父亲李先生介绍，工地今年3月份左右开始动工，周围虽然都是铁皮围挡，但漏洞很多，宽处大人都能钻进去。出事的深坑有四五米深，孩子们到底怎么进去的工地？又怎么被埋到那么深的坑里？

有村民认为，4名男童可能就是从这些空隙进入工地。“调取工地监控录像就能知道事实，工地的北门、西门均有摄像头，挖机上也装有摄像头。但视频资料被警方调走了，我们没看到。”一位村民说。“家属也不让看，说是机密。”一位男童的亲属告诉记者。

事发前，4名儿童如何进入工地的？是自主还是被胁迫？当时工地上没人发现？孩子是怎么被埋入深坑的？

疑点三：孩子究竟是何时死亡？为何晚上遗体仍有余温？

18日下午6点多，就有警察出现在工地现场。一位村民介绍，当一个孩子的遗体被发现后，还有3个孩子没找到，有村民带着铁铲等工具试图进入工地救援，“但被警察阻止，我们都未能进入。”

有多位村民告诉记者，有三具遗体出现较大破损。“因为他们是用挖机将孩子挖出的，如果让我们用铁铲挖掘，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一位村民表示。还有村民认为，用挖机挖掘很不合适，“因为孩子或许还没死。”

“如果当时让我们进入，其他三个孩子是不是还有救？”一位遇难男童的亲属质疑，她与其他几位村民都记得，当晚约9点多，有男童的遗体尚有余温，“是不是意味着孩子死去的时间并不久？”

疑点四：工地被要求整改，为何还在施工？

据媒体报道，今年4月9日，有网友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咨询盛和府及其开发商问题，“小区开发的1号楼17层高，就算2.9米的层高也超过了政府规划限高，存在违规开发建设。”4月16日，中共原阳县委公开答复称，经房产所工作人员调查，盛和府暂未到当地住建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无法查询相关信息。

4月19日下午，原阳县建设局施工管理股副股长向记者回应此事称，涉事盛和府项目确未获得施工许可证。4月15日，也就是事发3天前，建设局曾向该企业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停止施工，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他们还没办理，就出事了”。

记者在建设局的一份文件上看到，涉事企业在4月14日刚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距离事发5天。

原阳市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股副主任王帅也向记者确认了上述说法。其称，目前，盛和府的施工许可证还没有盖章、审批下来。4月15日，该局曾对盛和府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我们要求对方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但截至事发时，建筑工程管理股还没收到对方的回复”。

没有施工许可证为何施工？被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停止施工，为何还在施工？

孩子遇险时到底发生了啥？何时死亡？疑点如此之多，希望调查组彻查案件，不让真相被掩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合肥京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13020106-2007年（双办）字0004号 13020106-2007年（双办）字0029号 13020106-2007年(双办)字0032号	贾德海、姚玉琼 合肥京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双保字第0202号,13020106-2007年双办字第0002号	13,112,855.8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路支行	芜湖海通金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070025-2013年(新支)字0002号	芜湖君和威悦科技有限公司、乐叶平、章学勤、强芽、张鲁文、邵宗章	13070025-2013年新支(保)字0001号、承诺函(2013年3月13日承诺对250万元贷款及利息、所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351,156.8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芜湖逸书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13070007-2013年(车支)字0011号	芜湖君和威悦科技有限公司、汪德平、熊东辉	13070007-2013年车支(保)字0001号、2013年车支保2号	1,996,429.4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铜陵宏轩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3080260-2013(新支)字0007号；2013(新支)字0020号;2013(新支)字0015号	铜陵宏轩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1年新支(抵)字0005号;2013年新支(抵)字0010号;2011年新支(抵)字0004号	8,999,989.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南陵新鸿飞电磁线有限公司	2009年(狮支)字0032号;2009年(狮支)字0039号	南陵新鸿飞电磁线有限公司	2008年狮支(抵)字0007号	3,00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铜陵市永盛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狮支字0002号	铜陵市永盛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狮支(抵)字0007号	5,445,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铜陵昌丰物资有限公司	2012年(狮支)字0022号	洪 艳	2011年狮支(抵)字0008号	4,599,999.8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铜陵都氏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狮支)字0032号	都昌满、郜庆莲	2008年狮支(抵)字0001号;2009年狮支(抵)字0014号	2,699,906.2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州支行	黄山艾科美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100400-2013年(徽州)字0001号；13100400-2013年(徽州)字0015号。	黄山艾科美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赵王丽、徐光亮	13100400-2011年徽州（抵）字0001号；13100400-2012年徽州（抵）字0005号。	12,80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天长市美加丽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3130004-2011年(天长)字0089号	抵押人：天长市美加丽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3130004-2010年天长(抵)字0033号	2,483,111.02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全椒茂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130003-2012年(全椒)字0027号	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钱新玉、黄荣茂	13130003-2012年全椒（抵）字0006号、2012年全椒0027号-1、2012年全椒0027号-2	4,431,297.44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全椒旺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130003-2013年(全椒)字0034号	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陈祥宝、何树钦、周红梅；	13130003-2012年全椒（抵）字0006号、2013年全椒0034号-2、2013年全椒0034号-4、2013年全椒0034号-3	4,498,5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全椒仕臣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130003-2013年(全椒)字0037号	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陈传清、吴小姜	13130003-2012年全椒（抵）字0006号、2013年全椒0037号-3、2013年全椒0037号-1	4,498,50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	宣城同信商贸有限公司	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17号	保证人：宣城同信商贸有限公司、宣城九鑫商贸有限公司、宣城仓隆商贸有限公司、宣城旭锦商贸有限公司、宣城德文商贸有限公司、宣城国际钢贸城有限公司、龚允平、郑钰清、许妙絮、林春燕、郑木旺、张永忠、许木蕊、刘勤满、叶三月、肖作滔、余庆玉、许妙荣	13170090-2012年(宣州)保字0017号、13170090-2012年(宣州)保字0017号附1-6号、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35号	2,998,082.36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	宣城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20号		13170090-2012年(宣州)保字0025号、13170090-2012年(宣州)保字0025号附2-5号、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35号、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7号	3,997,661.71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	宣城旭锦商贸有限公司	1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12号		13170090-2012年(宣州)保字0016号、13170090-2012年(宣州)保字0016号附1-6号、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35号	2,498,503.01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	宣城九鑫商贸有限公司	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14号		13170090-2012年(宣州)保字0016号、13170090-2012年(宣州)保字0016号附1-6号、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35号	2,498,503.01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	宣城仓隆商贸有限公司	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21号		13170090-2012年(宣州)保字0023号、13170090-2012年(宣州)保字0023号附3-6号、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35号、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26号、13170090-2012年(宣州)字0027号、13170090-2012宣州(保)字0004号附1号	3,997,661.71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	灵璧县家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120500-2011年(灵壁)字0006号	灵璧县家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抵字第0001号	3,600,000.0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池州市远景贸易有限公司	1360012-2012年(贵池)字0133号	池州市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13160012-2012年贵池(抵)字0067号	13,981,308.11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安徽瑞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支行字第0021号、2005年支行字第0029号、2005年支行字第0058号、2005年(支行)字第0131号、13140010-2006年(支行)字第0023号	唐山市汇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宏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瑞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支行(保)字第0021号、2005年支行(保)字第0022号、2005年支行(保)字第0023号	392,637,151.7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联系人：吕璐瑶

联系电话：0551-65803067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2599号中国信达2号楼16-17层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尽职调查基准日（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